

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
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项目名称：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刘南山

目 录

1、概述.....	1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1、概述

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已在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305-520181-04-01-709060）。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在贵州清镇经济开发区王庄“铝加工”发展中心电解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园，新建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本项目位于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建设占地面积 60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成后年处理 5 万吨铝灰铝渣、3 万吨大修渣，第二期建成后年处理 5 万吨铝灰铝渣。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项目（年处理 5 万吨铝灰铝渣、3 万吨大修渣）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现场张贴、网上公示及采取调查公众意见的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范围：本项目公众参与以清镇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开，公众参与意见表于本项目当地发放，以贵州民族报为载体发布，以当地公告栏张贴，上述途径均为当地及项目地易于接触到的媒体。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信息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清镇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s://www.gzqz.gov.cn/xwdt/tzgg/202308/t20230823_82001722.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告，清镇市人民政府

官网是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网站，因此本项目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第一次公告的内容见表 2.1-1，第一次公告网上公告截图见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网上第一次公告内容

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对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60 亩，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铝灰铝渣、3 万吨大修渣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再生利用生产线，新建分选车间 3000 m²，生产车间 10000 m²，危废仓库 12000 m²，技术研发中心 1000 m²，实验室 1000 m²，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3000 m²。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成后年处理 5 万吨铝灰铝渣、3 万吨大修渣，第二期建成后年处理 5 万吨铝灰铝渣。本环评仅针对一期内容进行评价。

建设地址：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 5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 邮箱：zhaoyu9608@126.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拟建项目区域主要的环境问题；
- 2、对拟建项目及选址在环境影响方面的看法和意见。

五、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图 2.1-1 第一次公示网上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清镇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zqz.gov.cn/opinion/202404/tOpinion_15942.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信息公告，在贵州民族报、当地公告栏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清镇市人民政府官网、贵州民族报、公告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媒

体，因此本项目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告的内容见表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将“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②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③对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通过电话反应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振华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站林路 1 号 30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 5 号

2、电子信箱：526096097@qq.com

3、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十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清镇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s://www.gzqz.gov.cn/opinion/202404/tOpinion_15942.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信息公告。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截图见图 3.2-1、图 3.2-2。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1



图 3.2-2 第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2

3.2.2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众意见情况

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张贴公告。本次公示张贴区域为拟建项目区，周边各村寨居民均可查阅公示信息，因此本项目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态度均为支持。现场张贴见图 3.2-3、图 3.2-4。

临时公开事项

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将“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二、项目概况
年处理5万吨铝灰铝渣、3万吨大修渣。

三、征求意见稿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②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③对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 通过电话反应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华 联系电话：[REDACTED]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站林路1号30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酒田坝5号
2. 电子邮箱：526096097@qq.com
3. 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报告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
https://www.gsqz.gov.cn/opinion/202404/tOpinion_15942.html

图 3.2-3 现场张贴征求意见情况 1



图 3.2-4 现场张贴征求意见情况 2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贵州民族报上发布了该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告,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社,因此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告截图见图 3.2-5 及图 3.2-6。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图 3.2-5 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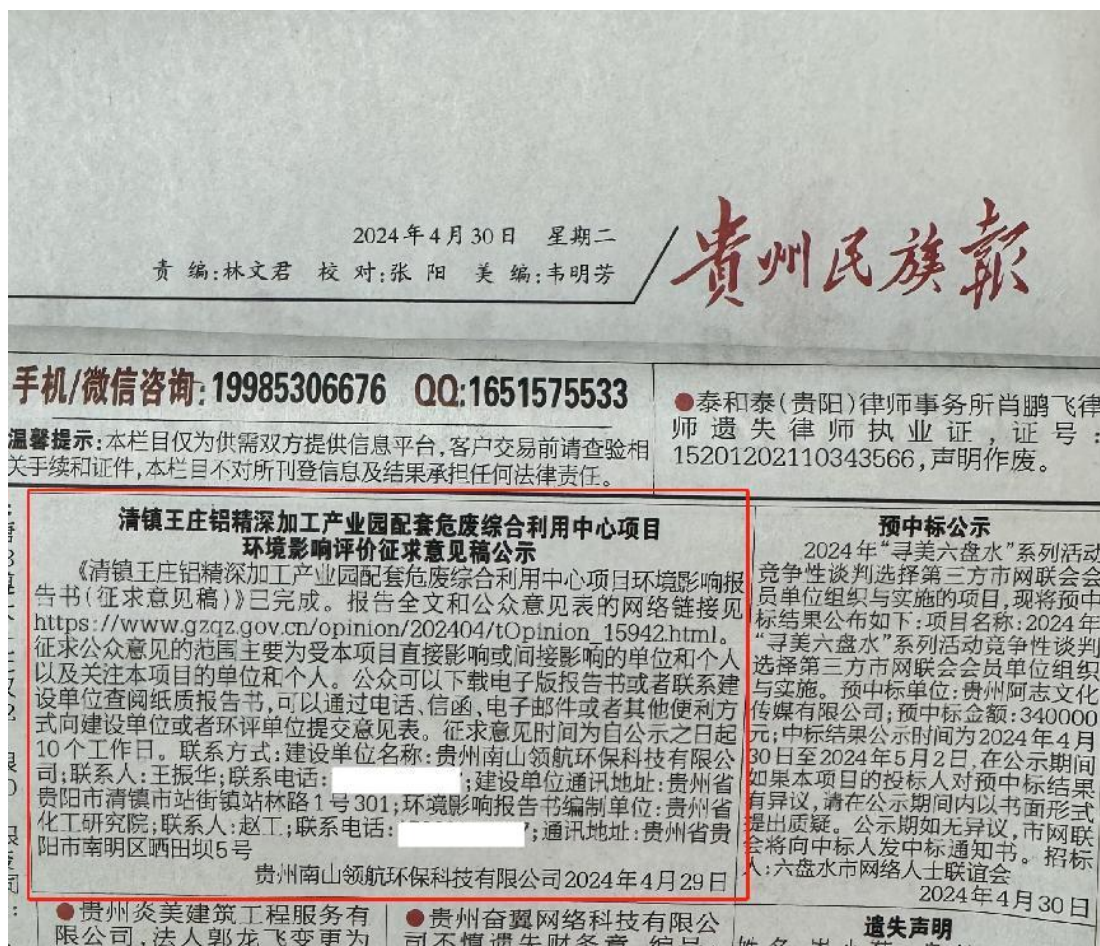


图 3.2-6 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2

3.2.4 发放公众意见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在项目地发放了公众意见征询表，以了解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公众意见征询表选择与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作为主要调查内容，调查表以填“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方式进行，具体表格形式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3 查阅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告通过网络、报纸及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三种方式公开。公众可进入清镇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s://www.gzqz.gov.cn/opinion/202404/tOpinion_15942.html 查看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在贵州民族报可查阅本项目报纸公示情况，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在建设单位获取；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可查阅本项目张贴公示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公众座谈、听证会、专家论证等公众参与建议。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参与个人、团体调查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发放个人意见表 50 份，收回 50 份，公众个人参与的对象大部分为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周边居民等，可代表项目所在地民众的意见；团体公众参意见与发放 10 份，回收 10 份。《公众意见表》个人对象统计见表 5.1-1，团体调查统计见表 5.1-2。

表 5.1-1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常住地址
1	李照军	52	2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	黄云	52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	陈金海	52	6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	蒲学秀	52	5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5	黄利贵	522	X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6	罗龙富	52	5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7	朱明发	52	2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8	孙云刚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9	陈军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0	钱声碧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1	黄林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2	钟金红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3	卢福林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4	李菊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5	雷银秀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6	邓朝伟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7	王洁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8	钟金全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19	李波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0	卢立飞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1	卢金琴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2	姜贵芬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3	杨娟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4	卢福全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5	刘祥菊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6	李玉凤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7	潘红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8	陈金虎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29	陈启贵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0	杜应平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1	赵清华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2	赵清祥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3	蒋祖英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4	曹明会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5	钟文华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6	杨国祥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7	杨国荣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8	周启贵	5	1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39	邓朝高	5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0	陈军		1	0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1	杨明贵		1	0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2	吴道友		1	5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3	邓朝伦		1	8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4	邓明恒		1	8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5	喻国富		1	2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6	熊虎英		1	7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7	陈金荣		1	8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8	罗清		1	1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49	李业俊		1	2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50	李业华		1	3	贵州省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

表 5.1-2 公众参与团体调查统计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	有效联系方式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号码或邮箱)		
1	贵州高精尖板带箔科技有限公司	520181000461987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工业园区
2	贵州靖帆科技有 限公司	520181000489089/ 370214230060932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工业园区
3	贵州顺泰铝新材 料有限公司	520181000434228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工业园区
4	贵阳安润吉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520181000441871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工业园区
5	贵州川纳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91520181MA6J8WA R0E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兴明村铝工业园区
6	贵州前标铝业有	520181000476743	1	m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

	限公司				镇兴明村铝工业园区
7	贵州汉泽华源新 金属有限公司	520181000441871	11	om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 镇兴明村铝工业园区
8	贵州贵铝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520100000258431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 镇兴明村铝工业园区
9	贵州省清镇市卫 城镇兴明村村民 居委会	54520181347138930 7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卫城 镇兴明村居委会
10	清镇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11520181322297468 T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百花 路 11 号

根据收回的公众参与个人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表、团体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表，项目周边公众与团体对本项目未提出建议和意见，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实地调查、《公众意见表》发放收回期间，根据现场查看和实际情况调查了解，均支持该项目在此建设，未提出意见，被调查的对象为可能受到建设项目产生影响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团体和个人。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我我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清镇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此项目的报批前公示信息，网络链接为https://www.gzqz.gov.cn/opinion/202504/tOpinion_18398.html。



图 6-1 报批前公示图片

7、其他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对公众参与内容形成本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清镇王庄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配套危废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隐瞒欺骗、弄虚作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南山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日

